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规〔2019〕1号

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若干 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、各部室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各项管理规定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对我市现行有关规定作下列调整：

一是完善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有关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四）款，职工申请办理购买自住住房、偿还购买、建造、大修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，产权人子女的配偶可参照直系亲属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是调整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》第一条，无锡市行政区域以外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夫妻双方有一方为无锡市户籍，在无锡市购买自住住房时，持缴存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，可向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